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04/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3/00

2000年11月10日在憲報刊登 與調整費用及收費有關的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11月24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3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JP (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馮檢基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黃宏發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食物局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
蔡淑嫻女士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王德威先生

衛生福利局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
陸綺華小姐

衛生福利局助理局長
郭仲佳先生

衛生署助理署長
陳漢儀醫生

衛生署署理管理局及委員會辦事處主管
黃玉琮女士

衛生署總庫務會計師
楊淑貞女士

庫務局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收入)
梁悅賢女士

庫務局助理局長(收入)1
陳羿先生

海關助理關長(行政及稅務)
黃肇銘先生

海關應課稅品科高級參事
林明汶先生

高級庫務會計師
郭炳森先生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助理局長
丘卓恒先生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助理處長
翁築雄先生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高級牌照主任
余慧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田北俊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2.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

3. 劉千石議員及馮檢基議員認為，政府不應率先增加各項費用，因此他們強烈反對載於第301至325號法律公告的各項調高收費的建議。他們繼而離席以示抗議。

第301至312號法律公告 —— 有關廢物處置、水及空氣污染管制、噪音管制及保護臭氧層、環境影響評估及海上傾倒物料的牌照及提供服務費用的修訂規例

4.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在第301至312號法律公告所載的48項收費中，有23項建議調高收費，當中13項收費調高少於10%。其餘25項建議調低收費1%至64%不等，主要是由於廣泛推行電腦化及精簡牌照申請程序，因而節省成本。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指出，調整收費的建議是以政府的政策為基礎，即應以收回成本為原則，將收費訂在能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為找出有關該48項現行收費的現時成本及收回成本比率，當局曾在2000年年初進行成本檢討。該項成本檢討每4年進行一次，而對上一次檢討在1996至97年度進行。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又表示，調整收費的建議對民生及一般商業活動不會有直接影響。

5. 主席問及建議調整該48項收費所造成的財政影響，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回覆時表示，政府收入每年會因此減少約35萬元。單仲偕議員問及政府預期可從該48項收費徵收的估計款額。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回覆時表示，有關款額約為每年1,000萬元。

6. 陳婉嫻議員表示，鑒於經濟尚未完全復甦，政府不應率先調高收費，此舉會對民生造成間接影響。就此，陳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延遲實施調高收費的建議，而落實減收費用的建議。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調整收費的建議根據同一成本檢討而提出，因此政府當局不能同意陳議員提出的建議，以選擇性的做法處理此事。她繼而表示，進行成本檢討的用意並非為調高收費，而是要找出現行收費的現時成本及收回成本比率。她重申，由於增幅溫和，而且只有少數商業機構會受影響，因此，調高收費的建議不僅不會直接影響民生及一般商業活動，對有關業務的影響亦甚微。陳議員詢問，議員可否動議議案，以廢除附屬法例內的某一項目。助理法律顧問答稱，議員可動議此類議案。

7. 單仲偕議員察悉，部分項目的現行收費高於該等項目按2000至01年度價格計算的單位成本。單議員詢問，鑒於用戶自本財政年度開始已被多收費用，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多收的款項退還給用戶。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當局不會要求用戶補付少收的款項，同樣地，當局亦不會把多收的費用退還給用戶。

第313至323號法律公告 —— 有關各類醫療專業人員的註冊及相關費用的修訂規例

8.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第313至323號法律公告涉及共99項調整收費的建議，當中包括有關牙醫、護士、助產士、輔助醫療專業人員和醫生的註冊及相關費用。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繼而表示，根據最近一次在2000至01年度進行的成本檢討，大部分現行收費均收回按2000至01年度價格計算的全部服務成本的43%至99%。為了在1至7年內收回全部成本，政府當局已制訂一套調整費用及收費的準則，讓各政策局及部門有所依循。按照該套準則，就收回全部成本少於40%的項目而言，有關費用會調整20%；收回全部成本介乎40%至70%不等的項目，有關費用會調整15%；而收回全部成本超過70%的項目，有關費用則會調整10%。

9. 勞永樂議員詢問，為何醫生註冊費的建議增幅高於牙醫註冊費的建議增幅。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這是由於醫生註冊費對上一次是在1994至95年度作出調整，而牙醫註冊費對上一次是在1996至97年作出調整；但她指出，並非所有與醫生有關的註冊費在最近一次的成本檢討完成後均須予以調高。舉例來說，向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第14條獲註冊而列入普通科醫生名冊內的醫生發出執業證明書，以及向根據同一

條例第14A條獲註冊為有限度註冊的醫生發出執業證明書，其現行收費均會維持在420元的水平，因為此兩項收費均已收回全部成本。

10. 主席關注到，倘若提高與醫生有關的註冊費，醫生或會把額外成本轉嫁給病人。鑒於經濟尚未完全復甦，此舉並不可取。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調高收費的建議對醫生的經營成本所造成的影響極微。醫生只需繳付一筆過的註冊費，便可加入醫療專業，而每年的執業證明書費用將維持在420元的水平。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又表示，政府當局已就收費建議徵詢有關的規管機構，該等機構普遍不表反對。勞永樂議員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只曾徵詢有關的規管機構，他須待徵詢其選民後，才會得出有關醫生及牙醫費用的意見。

11. 勞永樂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計劃每年調整有關牙醫及醫生的費用。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尚未決定何時會進行下一次成本檢討，但她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就日後的收費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12. 李華明議員詢問，關於第313至323號法律公告所載各項醫療專業考試費，當局會否考慮向非香港永久性居民收取該等考試費的全部成本。李議員繼而詢問，為何該等考試費相差甚大。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李議員首項問題時表示，現行法例並無規定須向非香港永久性居民收取有別於香港永久性居民須繳付的考試費。如要實施此項規定，便須提出立法修訂。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又表示，作為世界貿易組織的成員，香港可能不希望向外國的醫療專業人員收取較高的考試費，因為此舉或會被國際社會視為屬服務行業的歧視行為。至於李議員的第二項問題，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修訂不同形式考試的費用，原因在於進行臨床考試所需的成本遠高於筆試的成本。由於須聘請醫學專家主持該等考試，而參加臨床考試的考生人數亦較參加筆試的考生人數為少，以致提供臨床考試所需的成本較高。

第324號法律公告 —— 有關為管制應課稅品簽發牌照及提供服務而徵收的費用的修訂規例

13.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第324號法律公告關乎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而須繳付的14項費用，目的是調整就發出、轉讓、替代、修訂及延續與保稅倉、酒類、煙草及碳氫油有關的牌照及許可證的費用及發出若干證明書的費用。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又表示，該14

項費用對上一次曾於1997年12月作出調整，並收回按2000至01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比率30%至95%。為了在1至7年內收回全部成本，政府當局建議把其中12項費用調高5%至20%。其餘兩項有關香港海關(下稱“海關”)簽發進出口牌照及特別進口牌照的費用將會調低，理由是簽發該類牌照的成本已下降。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調整收費的建議不會影響民生，對有關商業活動的影響亦甚微。

14. 主席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把一般保稅倉牌照或公眾保稅倉牌照的費用由15,200元調高至17,500元，以及把酒類製造商牌照的費用由14,170元調高至16,300元。主席認為，鑒於經濟尚未完全復甦，該等建議收費增幅實在過高，應予以調低。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以收費項目的現行收回成本比率與相關的收回全部成本比率的比較作為基礎，得出該增幅百分比。主席提及的兩項收費項目，由於收回成本比率超過40%但低於70%，其增幅百分比定於15%，藉以在1至7年內收回全部成本。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繼而表示，大部分建議收費增幅均為15%，有關修改牌照(非轉名)及修改牌照(轉名)的收費項目的增幅則屬例外，該兩項建議收費增幅均定在20%，即由250元增至300元。

15. 李華明議員察悉，環境食物局在廣泛推行電腦化後，得以大幅節省牌照申請程序的成本，他因此詢問，海關有否效法環境食物局的做法。海關助理關長(行政及稅務)回應時表示，海關已在可能的情況下引入電腦化，以節省成本。舉例來說，由於海關把部分工作程序電腦化，因此，進出口牌照費將會由1,060元減至950元，而特別進口牌照費亦會由1,330元減至950元。他繼而表示，政府當局深知，必須提高根據第109章所提供的發牌及相關服務的效率和成本效益。海關現正探討實施“開放式保稅倉”管理系統的可行性，目的是改用以交易後的審查為基礎的管理系統，取代現行的即場監督管理系統。如採用新管理系統，海關人員當值費用這項收費可能會在2003年取消。此外，海關會認真檢討是否有需要繼續提供職權範圍內各項須收費的服務。

16. 主席詢問，在實施“開放式保稅倉”管理系統後，一般保稅倉牌照或公眾保稅倉牌照的牌照費會否調低。海關助理關長(行政及稅務)澄清，實施“開放式保稅倉”管理系統只會令有關的商業機構無須再繳付海關人員當值費用，但該等商業機構仍需繳付有關的牌照費。

17. 陳鑑林議員詢問，海關每年為管制應課稅品簽發牌照及提供服務而須處理的申請數字為何。海關助理關長(行政及稅務)回覆時表示，有關的數字如下——

	<u>申請數字</u>
(a) 一般保稅倉牌照或公眾保稅倉牌照	23
(b) 保稅倉牌照(領有製造商牌照)	0
(c) 保稅倉牌照(未領有製造商牌照)	31
(d) 進出口牌照	2 420
(e) 特別進口牌照	5
(f) 酒類製造商牌照	7
(g) 酒房牌照	3
(h) 啤酒釀造廠牌照	3
(i) 煙草製造商牌照	3
(j) 碳氫油製造商牌照	0
(k) 修改牌照(非轉名)及修改牌照(轉名)	456
(l) 簽發卸貨證、貨物欠缺或破損證明書及準確證明書	93

海關助理關長(行政及稅務)又表示，海關去年收取的貨倉收費總額約為48,000元。該項收費是海關就儲存不能裝上離港船隻的貨物而徵收的費用。

第325號法律公告 —— 有關獎券活動、丞波拿、有獎娛樂遊戲及推廣生意的競賽的牌照而須繳付的費用的修訂規例

18. 民政事務局助理局長表示，第325號法律公告調高根據《賭博條例》(第148章)就發出獎券活動、丞波拿、有獎娛樂遊戲及推廣生意的競賽的牌照或將該等牌照續

期而須繳付的費用。建議收費增幅的比率介乎0.3%至5.3%不等，藉以收回按2000至01年度價格計算的全部服務成本，而且對從事有關業務人士的經營成本影響甚微。根據《賭博規例》第6條的規定，舉辦慈善活動的機構將可繼續獲免收／退還／減收牌照費。

19. 單仲偕議員問及符合資格獲免收獎券活動牌照費的非牟利機構的類別。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高級牌照主任回應時表示，只有名列稅務局定期在憲報刊登的“認可慈善機構及信託團體名單”的機構，才符合資格獲免收獎券活動牌照費。單議員繼而問及申請氹波拿牌照及有獎娛樂遊戲牌照的機構類別。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高級牌照主任回應時表示，氹波拿牌照主要是發出予成立已久的交誼會所，例如印度會及香港足球會。至於有獎娛樂遊戲牌照，牌照持有人是機動遊戲機中心的經營者，該等遊戲機中心規定顧客須購買代幣，才可享受場內的遊戲機。有獎娛樂遊戲牌照的用意，是為確保遊戲機中心的營運沒有色情及賭博成分。單議員亦詢問，場內每台遊戲機是否必須領有有獎娛樂遊戲牌照。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高級牌照主任回應時表示，整個機動遊戲機中心只須持有一個有獎娛樂遊戲牌照。

結論

20. 委員經討論後同意，小組委員會難以就調整收費的建議達成共識。他們又同意無須再舉行會議，而小組委員會應在2000年12月1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以便議員倘擬於2000年12月1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修訂或廢除上述任何一項附屬法例，亦可有充分時間就有關議案作出預告。委員亦同意無須延展審議期。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月3日